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及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除根據：(i) 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及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供股事項」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法例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且現時仍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獲得該一般授權後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14樓1C及1D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e) 有關上文第4至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即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各股東。